

## 使用貴儀中心儀器繳交使用費 10%金額(現金或即期支票)繳款及相關說明

### 壹、使用費 10%金額繳交辦法：

#### (一)、計畫執行期限第一個月至第九個月

主持人應於使用儀器次月起繳交使用費 10%金額，繳款期限為三個月，逾期未繳清者，將鎖該主持人「**所有**」正執行之計畫，無法再預約實驗，直至繳清。

#### (二)、計畫執行期限第十個月至第十一個月

使用儀器次月 10 日前即應繳清上月應付金額，逾期未繳清者，將鎖該主持人「**所有**」正執行之計畫，無法再預約實驗，直至繳清。

#### (三)、計畫執行期限第十二個月(最後一個月)

使用儀器後需於**該月**前繳交應付金額，逾期未繳清者，將鎖該主持人「**所有**」正執行之計畫，無法再預約實驗，直至繳清。

#### (四)、多年期計畫及所有經同意延期之計畫

計畫最後三個月依壹、(二)(三)辦理；之前月份依壹、(一)辦理。

#### (五)、**主持人請於計畫截止日前繳清計畫執行期限內所有應付之金額，並取得計畫執行期限內之收據，以利報銷。**

### 貳、通知事項：

(一)、主持人使用貴重中心儀器，在預約及實驗完成後，系統會 E-mail 相關資訊給主持人。

(二)、各貴儀中心將按時 E-mail 寄發繳款資訊給主持人，相關細節請依各貴儀中心辦法辦理。

參、逾期未繳清應付金額者，將無法再預約或使用所有科技部補助貴儀中心之儀器，直至繳清。

肆、計畫執行期間主持人可來函追加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，但不可追加「貴儀中心儀器使用費」；若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不足支付已使用貴儀中心之儀器使用費時，原則上，其間之差額需以金額補足。

伍、繳款細則及相關規定，請依各使用儀器之貴儀中心使用及收費辦法辦理。

### 舉例：

王教授接受科技部補助計畫執行期限為 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

#### (一)、計畫執行期限之第一個月至第九個月(95 年 8 月~96 年 4 月)

若王教授 95 年 9 月使用貴儀中心儀器，使用費 10%金額應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繳清，若未繳清，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，將鎖王教授「**所有**」正執行之計畫；……，96 年 4 月份之使用費 10%金額應於 96 年 7 月 31 日前繳清，若未繳清，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，將鎖王教授「**所有**」正執行之計畫；。

(二)、計畫執行期限之第十個月至第十一個月(96年5~6月)

若其96年5月使用貴儀中心儀器，使用費之10%金額應於6月10日前繳清，若未繳清，自96年6月11日起，將鎖王教授「所有」正執行之計畫；6月儀器使用費之10%金額應於7月10日前繳清，若未繳清，自96年7月11日起，將鎖王教授「所有」正執行之計畫。

(三)、計畫執行期限之第十二個月(96年7月)

96年7月所作之實驗，繳款期限為計畫截止日96年7月31日，繳清所有應付金額，取得計畫執行期限內之收據，以利報銷。若仍有未繳清之金額，將鎖該主持人「所有」正執行之計畫，無法再預約實驗，直至繳清。

(四)、若計畫經申請同意延期六個月(95年8月至97年1月)

則95年8月至96年10月將依壹、(一)規定，使用儀器後次月起有三個月之繳款期；但96年11-12月則依壹、(二)規定辦理；97年1月則依壹、(三)規定辦理。